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正文.....	5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5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8
第三节 签署页.....	8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交易所于2020年10月31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691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交易所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566号”《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于2021年8月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7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两项已决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及有关授权之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及有关授权的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除前述延期事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事宜未作其他调整或变更。

2、2021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60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的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及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住所地警察局出具的犯罪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及承诺、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欧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25 日欧圣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中联就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注册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动力设备和清洁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警察局出具的犯罪查询记录，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主体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1.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3,695.5661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4,565.2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合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863.01 万元和 11,992.6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设立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全体发起人已完成了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圣巴巴拉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资质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或颁布日期
1	欧圣电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594106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吴江海关	2017.07.06至长期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6141019240000413	自理报检企业	吴江海关	2018.06 取得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0-01029	空气压缩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5.31-2022.05.30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2001166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三年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吴城排字第20180097号	排放污水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5.09-2023.05.08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692573554M001W	排污登记	——	2020.04.07-2025.04.06

7	上海姿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122468070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6719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海关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8979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015.02.06 取得
9	深圳洁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 关 编 码：4403960EG6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30125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福中海关	2021.11.26 至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7944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2021.11.10 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备案，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发行人的 1 家境外子公司正在解散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由于对外投资计划调整，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吉德投资正在解散中，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自愿性清盘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包括吉德投资），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 98.22%、98.14%、96.08%及 99.0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

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一节）。

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及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外资准销字[2017]第 8002017092150008），厦门傲仁机电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注销。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的查册资料，香港洁德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完成撤销及注销。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神州税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持股 6.2%，并担任董事	-

6.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它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WEIDONG LU	欧圣电气	担保融资租赁购入汽车	2018.4.5	2021.3.5	137.17万元人民币	是
WEIDONG LU、圣巴拉投资	欧圣美国	银行贷款担保	2020.10.22	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500.00万美元	是[注]
WEIDONG LU	欧圣美国	银行贷款担保	2021.3.19	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854.00万美元	否
WEIDONG LU	欧圣美国	银行贷款担保	2021.3.19	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500.00万美元	否

注：欧圣美国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了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收到第一笔借款，并于 2021 年 3 月偿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关联方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圣美国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前任配偶 YINGZI YANG 共同拥有美国不动产信托（信托编号为 8002360749，受托人为 Chicago Title Land Trust Company）的全部权益，信托财产为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的房产。关联方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日期	归还日期	拆借金额
创新伙伴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3 月	1.00 万美元
WEIDONG LU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68.00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控制的创新伙伴向公司子公司欧圣美国拆借 1.00 万美元，2019 年 3 月上述款项已结清。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替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支付 68.00 万元学费，WEIDONG LU 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公司代缴的款项。

（4）公司代缴款项

关联方姓名	公司代缴日期	归还日期	代缴金额
WEIDONG LU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25.62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2.80 万美元

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替 WEIDONG LU 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相关服务费，WEIDONG LU 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公司代缴的款项，发行人未就该等款项向 WEIDONG LU 收取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 年期）进行测算，发行人应收 WEIDONG LU 利息人民币 1.4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0.03%，利息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259.28	553.03	512.83	496.97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	WEIDONG LU	-	-	7.88	24.23

款	创新伙伴	-	-	-	6.86（注1）
	翁晓龙	-	-	-	-
	何顺莲	-	-	6.34	-
	应斌	0.3	-	1.14	1.02

注：公司与创新伙伴之间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6.86 万元（1.00 万美元）。

2.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形成的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何顺莲	人才奖励款	1.00	-	-	-
	陈彩慧	人才奖励款	1.00	-	-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生产经营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2.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宏、蒋关义、李远扬，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其他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3.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

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9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9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不动产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其他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厂区内搭建了如下 6 处临时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序号	使用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1	欧圣电气	黎里镇来秀路东侧	212.10	1.46	出租
2			201.58	1.99	产品测试房
3			56.25	0.89	车库
4			129.48	2.81	仓储
5			35.50	0.21	仓储
6			89.10	1.60	产品测试房
合计			724.01	8.96	-

除上述发行人搭建的临时构筑物外，发行人部分厂房的原承租人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租赁期间在租赁厂房内搭建了临时构筑物。该部分租赁厂房租期届满后，由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续租，该等临时构筑物也由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与宝通易捷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解除租赁关系并收回租赁厂房后，对该租赁厂房内的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使用权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瑞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88 号 H88 越虹广场 B 座 302 室	办公	2021.10.27-2022.10.26
2	丸庆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姿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2 层 229 室	办公	2019.12.29-2021.12.28
3	深圳市大光勘股份	深圳洁德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创汇大厦	办公	2021.3.1.-2024.2.29

	合作公司		10 层 01 号单位		
4	Hip Shing Hong (Agency) Limited	欧圣国际	Unit A2, 8/F., OfficePlus @Mong Kok, No.998 Canton Road, Kowloon.	办公	2021.12.21-2022.12.20
5	株式会社三和	欧圣日本	东京都墨田区江东桥 2 丁目 2 番 3 号	办公	2020.2.1-2022.1.31
6	苏州众创智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伊利诺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A 幢 10 楼 1043 室	办公	2021.7.29.-2022.7.28
7	苏州汾湖城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来秀路东侧、越秀路南侧宿舍楼一幢第二层	宿舍	2021.4.20-2022.4.19
8	骆正金	欧圣电气	黎里镇北京路 1 号云溪四季庭 10 幢 1703	宿舍	2021.9.1-2022.8.31
9	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苏州市吴江区汾湖经济开发区 318 国道北侧（国道路 2588 号）	仓库	2021.9.1-2022.2.28
10	苏州帕德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欧圣电气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北侧（国道路 2588 号）	仓库	2021.12.11-2022.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所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应当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

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仅作为宿舍、办公、仓库使用，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程度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1）境内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欧圣电气	33712965		第 7 类	2019.08.14-2029.08.13
2	欧圣电气	33704484		第 21 类	2019.07.21-2029.07.20
3	欧圣电气	33091907		第 7 类	2019.06.28-2029.06.27
4	欧圣电气	21102413		第 7 类	2017.10.28-2027.10.27
5	欧圣电气	20776583		第 7 类	2017.09.21-2027.09.20
6	欧圣电气	20776452		第 7 类	2017.09.21-2027.09.20
7	欧圣电气	13920420		第 7 类	2015.03.14-2025.03.13

8	欧圣电气	11840865	欧圣	第 7 类	2014.05.21-2024.05.20
9	欧圣电气	10234608	欧圣	第 7 类	2013.03.14-2023.03.13
10	欧圣电气	9180900	维克多	第 7 类	2012.04.21-2022.04.20
11	欧圣电气	9180896	欧腾	第 7 类	2012.03.14-2022.03.13
12	欧圣电气	9180891	美洲狼	第 7 类	2012.03.14-2022.03.13
13	欧圣电气	9180886	博士	第 7 类	2012.10.07-2022.10.06
14	欧圣电气	9180882	巴马	第 7 类	2012.04.21-2022.04.20
15	欧圣电气	9145908		第 7 类	2012.07.07-2022.07.06
16	欧圣电气	9145779		第 7 类	2012.03.07-2022.03.06
17	苏州伊利诺	16384166	ICARE-ROBOT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18	苏州伊利诺	16384095	可立诺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19	苏州伊利诺	16383995	care-bot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20	苏州伊利诺	16383991	ICARE-BOT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21	苏州伊利诺	16383914	可立爽	第 11 类	2016.04.14-2026.04.13
22	苏州伊利诺	16383674	束净	第 10 类	2016.04.28-2026.04.27
23	苏州伊利诺	16383629	care-bot	第 10 类	2016.08.28-2026.08.27
24	苏州伊利诺	16383600	洁扬	第 10 类	2016.04.28-2026.04.27
25	苏州伊利诺	14686619	洁诺宝	第 10 类	2015.08.28-2025.08.27
26	苏州伊利诺	14686532	洁宝宝	第 10 类	2015.08.21-2025.08.20

27	欧圣电气	33097912		第 35 类	2020.06.28-2030.06.27
----	------	----------	---	--------	-----------------------

注：注册号为9180886的商标，由于发行人连续三年未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商标连续三年未使用，未来也无使用计划，如该商标被成功撤销，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注册号为9180886的商标正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其他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地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欧圣美国	5087149	美国		第 7 类	2016.11.22-2026.11.21
2	欧圣美国	5644096	美国	STEALTH	第 7 类	2019.01.01-2028.12.31
3	欧圣美国	5889925	美国	STEALTH AIR	第 7 类	2019.10.22-2029.10.21
4	欧圣电气	1547085	墨西哥		第 7 类	2015.02.12-2025.02.11
5	欧圣电气	8751745	欧盟	ALTON	第 7、35 类	2019.12.11-2029.12.10
6	欧圣日本	6118178	日本		第 7 类	2019.02.01-2029.02.01
7	欧圣日本	6169203	日本		第 35 类	2019.08.09-2029.08.09
8	欧圣电气	UK000034 23534	英国	STEALTH	第 7 类	2019.08.23-2029.08.22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216 项，其中 47 项发明专利、106 项实用新型专利、6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申请类型
1	欧圣电气	用于空压机储气罐的输出阀门	ZL200910098099.2	2009.04.30-2029.04.29	发明专利
2	欧圣电气	一种独立式智能清洁护理装置	ZL201210447489.8	2012.11.09-2032.11.08	发明专利
3	欧圣电气	一种分体式智能清洁护理装置	ZL201210447486.4	2012.11.09-2032.11.08	发明专利
4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除尘系统	ZL201210586835.0	2012.12.30-2032.12.29	发明专利
5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绕线装置	ZL201210586784.1	2012.12.30-2032.12.29	发明专利
6	欧圣电气	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410225544.8	2014.05.26-2034.05.25	发明专利
7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410591721.4	2014.10.29-2034.10.28	发明专利
8	欧圣电气	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810639525.8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9	欧圣电气	空压机设备	ZL201810074871.6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0	欧圣电气	空压机套件	ZL201810074437.8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1	欧圣电气	一种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610779976.2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2	欧圣电气	空压机套件及空压机设备	ZL201610778953.X	2016.08.31-2036.08.30	发明专利
13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976.0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875.3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5	欧圣电气	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ZL201610981874.9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873.4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7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610981872.X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18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与卷管器的组合装置	ZL201710009994.7	2017.01.06-2037.01.05	发明专利
19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装置	ZL201710009949.1	2017.01.06-2037.01.05	发明专利
20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710087795.8	2017.02.18-2037.02.17	发明专利
21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10087789.2	2017.02.18-2037.02.17	发明专利
22	欧圣电气	一种清洗机	ZL201710461037.8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3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33.X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4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及其对应的清洗机	ZL201710461032.5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5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泵盖、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31.0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6	欧圣电气	柱塞泵泵盖、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20.2	2017.06.18-2037.06.17	发明专利
27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10562967.2	2017.07.11-2037.07.10	发明专利
28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810421082.5	2018.05.04-2038.05.03	发明专利
29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手持式清洗机	ZL201810421043.5	2018.05.04-2038.05.03	发明专利
30	欧圣电气	空压机伸缩把手的锁紧机构	ZL201320793219.2	2013.12.06-2023.12.05	实用新型
31	欧圣电气	吸尘器支撑件的固定机构	ZL201320793145.2	2013.12.06-	实用新型

				2023.12.05	
32	欧圣电气	一种安全静音护理机	ZL201420164830.3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33	欧圣电气	一种单水路护理机	ZL201420164829.0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34	欧圣电气	一种易拆卸防臭护理机	ZL201420164496.1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35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快装防脱机构	ZL201420164423.2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36	欧圣电气	一种带隔水防溢装置的智能护理机	ZL201420164043.9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37	欧圣电气	一种防堵检测护理机	ZL201420164042.4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38	欧圣电气	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ZL201420164011.9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39	欧圣电气	一种新型烘干护理机	ZL201420163938.0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40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工作头侧翻机构	ZL201420163907.5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41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内斗	ZL201420163666.4	2014.04.04- 2024.04.03	实用新型
42	欧圣电气	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420273240.4	2014.05.26- 2024.05.25	实用新型
43	欧圣电气	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420272267.1	2014.05.26- 2024.05.25	实用新型
44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快速连接结构	ZL201420271940.X	2014.05.26- 2024.05.25	实用新型
45	欧圣电气	一种可调式锁紧装置	ZL201420617099.5	2014.10.23- 2024.10.22	实用新型
4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尘满指示装置固定结构及吸尘器	ZL201420629604.8	2014.10.28- 2024.10.27	实用新型
47	欧圣电气	一种搭扣锁紧机构及可拆卸的空压机	ZL201420633529.2	2014.10.29- 2024.10.28	实用新型
48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420633527.3	2014.10.29- 2024.10.28	实用新型

49	欧圣电气	一种结构紧凑的空气压缩机	ZL201520252357.9	2015.04.24- 2025.04.23	实用新型
50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的护理机工作头	ZL201520295303.0	2015.05.08- 2025.05.07	实用新型
51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的护理机工作头	ZL201520295300.7	2015.05.08- 2025.05.07	实用新型
52	欧圣电气	一种结构紧凑的空气压缩机	ZL201520304145.0	2015.05.13- 2025.05.12	实用新型
53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把手的快速拆卸机构	ZL201520304143.1	2015.05.13- 2025.05.12	实用新型
54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空压机的船型翘板式压力开关	ZL201520325300.7	2015.05.20- 2025.05.19	实用新型
55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防静电接地链组件	ZL201520539170.7	2015.07.23- 2025.07.22	实用新型
56	欧圣电气	一种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621015575.1	2016.08.31- 2026.08.30	实用新型
57	欧圣电气	空压机套件及空压机设备	ZL201621010218.6	2016.08.31- 2026.08.30	实用新型
58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720370262.6	2016.11.08- 2026.11.07	实用新型
59	欧圣电气	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ZL201621205143.7	2016.11.08- 2026.11.07	实用新型
60	欧圣电气	一种电机及具有该电机的空压机	ZL201621311073.3	2016.11.29- 2026.11.28	实用新型
61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与卷管器的组合	ZL201720014152.6	2017.01.06- 2027.01.05	实用新型
62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护理机工作头	ZL201720048971.2	2017.01.14- 2027.01.13	实用新型
63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护理机工作头与包裤的组合	ZL201720043376.X	2017.01.14- 2027.01.13	实用新型
64	欧圣电气	一种穿戴式护理机工作头	ZL201720043238.1	2017.01.14- 2027.01.13	实用新型
65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720121071.6	2017.02.09- 2027.02.08	实用新型
6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720147605.2	2017.02.18-	实用新型

				2027.02.17	
67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20147603.3	2017.02.18- 2027.02.17	实用新型
68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720147210.2	2017.02.18- 2027.02.17	实用新型
69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720147209.X	2017.02.18- 2027.02.17	实用新型
70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720388467.7	2017.04.11- 2027.04.10	实用新型
71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720376632.7	2017.04.11- 2027.04.10	实用新型
72	欧圣电气	用于护理机的穿戴组件及护理机	ZL201720376492.3	2017.04.11- 2027.04.10	实用新型
73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护理机的穿戴组件及护理机	ZL201720376491.9	2017.04.11- 2027.04.10	实用新型
74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20376440.6	2017.04.11- 2027.04.10	实用新型
75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720376436.X	2017.04.11- 2027.04.10	实用新型
7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720376404.X	2017.04.11- 2027.04.10	实用新型
77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护理机的穿戴组件及护理机	ZL201720408625.0	2017.04.18- 2027.04.17	实用新型
78	欧圣电气	一种清洗机	ZL201720716041.X	2017.06.18- 2027.06.17	实用新型
79	欧圣电气	一种柱塞泵泵盖、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20707610.4	2017.06.18- 2027.06.17	实用新型
80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20707609.1	2017.06.18- 2027.06.17	实用新型
81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720837682.0	2017.07.11- 2027.07.10	实用新型
82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720837681.6	2017.07.11- 2027.07.10	实用新型
83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720837610.6	2017.07.11- 2027.07.10	实用新型

84	欧圣电气	高压出水泵及清洗机	ZL201721483751.9	2017.11.09-2027.11.08	实用新型
85	欧圣电气	一种高压出水泵及清洗机	ZL201721483665.8	2017.11.09-2027.11.08	实用新型
86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	ZL201820949344.0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87	欧圣电气	护理机器	ZL201820937021.X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88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器	ZL201820936975.9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89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820936974.4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90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器设备	ZL201820936864.8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91	欧圣电气	护理机器设备	ZL201820936862.9	2018.06.16-2028.06.15	实用新型
92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护理机的可穿戴式工作头及护理机	ZL201820953990.4	2018.06.20-2028.06.19	实用新型
93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821160945.X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821160617.X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5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821160616.5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6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821160450.7	2018.07.21-2028.07.20	实用新型
97	欧圣电气	连通管组件及空压机	ZL201821259955.9	2018.08.06-2028.08.05	实用新型
98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821361901.3	2018.08.22-2028.08.21	实用新型
99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821544062.9	2018.09.20-2028.09.19	实用新型
100	欧圣电气	隔水装置及对应的护理机主机	ZL201821685962.5	2018.10.17-2028.10.16	实用新型
101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821839175.1	2018.11.08-	实用新型

				2028.11.07	
102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及其护理机主机	ZL201821839173.2	2018.11.08- 2028.11.07	实用新型
103	欧圣电气	护理机主机及其所属的护理机	ZL201821839207.8	2018.11.08- 2028.11.07	实用新型
104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机	ZL201821908841.2	2018.11.19- 2028.11.18	实用新型
105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821908218.7	2018.11.19- 2028.11.18	实用新型
106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821906409.X	2018.11.19- 2028.11.18	实用新型
107	欧圣电气	空压机装置	ZL201821906408.5	2018.11.19- 2028.11.18	实用新型
108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821906407.0	2018.11.19- 2028.11.18	实用新型
109	欧圣电气	一种动力工具	ZL201822056175.0	2018.12.09- 2028.12.08	实用新型
110	欧圣电气	一种空气压缩泵及空压机	ZL201920042721.7	2019.01.10- 2029.01.09	实用新型
111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主机及护理机	ZL201920109866.4	2019.01.22- 2029.01.21	实用新型
112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128197.5	2019.01.25- 2029.01.24	实用新型
113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1920473371.X	2019.04.09- 2029.04.08	实用新型
11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0555157.9	2019.04.23- 2029.04.22	实用新型
115	欧圣电气	把手装配机构及其所属的风扇	ZL201920735633.5	2019.05.21- 2029.05.20	实用新型
116	欧圣电气	吸尘器(18134)	ZL201430018443.4	2014.01.23- 2024.01.22	外观设计
117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430406853.6	2014.10.24- 2024.10.23	外观设计
118	欧圣电气	手推车空气压缩机	ZL201430510777.3	2014.12.09- 2024.12.08	外观设计

119	欧圣电气	干湿两用吸尘器	ZL201430510750.4	2014.12.09- 2024.12.08	外观设计
120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	ZL201430510436.6	2014.12.09- 2024.12.08	外观设计
121	欧圣电气	静音无油空压机（3gal）	ZL201530357673.8	2015.09.16- 2025.09.15	外观设计
122	欧圣电气	无油空压机	ZL201530357521.8	2015.09.16- 2025.09.15	外观设计
123	欧圣电气	静音无油空压机（4gal）	ZL201530357482.1	2015.09.16- 2025.09.15	外观设计
124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2gal）	ZL201530404117.1	2015.10.19- 2025.10.18	外观设计
125	欧圣电气	空压机（20gal）	ZL201530404056.9	2015.10.19- 2025.10.18	外观设计
126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10gal）	ZL201530403904.4	2015.10.19- 2025.10.18	外观设计
127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8gal）	ZL201530403729.9	2015.10.19- 2025.10.18	外观设计
128	欧圣电气	吸尘器（SL18184）	ZL201630147373.1	2016.04.27- 2026.04.26	外观设计
129	欧圣电气	直流空压机	ZL201630175252.8	2016.05.12- 2026.05.11	外观设计
130	欧圣电气	静音无油空压机	ZL201630175248.1	2016.05.12- 2026.05.11	外观设计
131	欧圣电气	电机（1100）	ZL201630372889.6	2016.08.08- 2026.08.07	外观设计
132	欧圣电气	空压机（B&S8gallon）	ZL201630372888.1	2016.08.08- 2026.08.07	外观设计
133	欧圣电气	空压机（PORTER CABLE 2gallon）	ZL201630372874.X	2016.08.08- 2026.08.07	外观设计
134	欧圣电气	吸尘器（PORTER CABLE_vac-2g）	ZL201630455600.7	2016.08.31- 2026.08.30	外观设计
135	欧圣电气	吸尘器 （HUSKY_vac-4gallon）	ZL201630453195.5	2016.08.31- 2026.08.30	外观设计
136	欧圣电气	护理机主机	ZL201630465559.1	2016.09.09-	外观设计

				2026.09.08	
137	欧圣电气	吸尘器（14g）	ZL201730063155.4	2017.03.07- 2027.03.06	外观设计
138	欧圣电气	吸尘器（9g）	ZL201730062931.9	2017.03.07- 2027.03.06	外观设计
139	欧圣电气	吸尘器（6g）	ZL201730062800.0	2017.03.07- 2027.03.06	外观设计
140	欧圣电气	空压机(KOBALT_GAL)	ZL201730589976.1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1	欧圣电气	空压机(KOBALT_26GAL)	ZL201730589970.4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2	欧圣电气	空压机(HUSKY_GAL)	ZL201730589817.1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3	欧圣电气	空压机(KOBALT_2GAL)	ZL201730589816.7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4	欧圣电气	空压机(HUSKY_8GAL)	ZL201730589801.0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5	欧圣电气	空压机(WMT_4GAL)	ZL201730589783.6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6	欧圣电气	空压机(CTC_20GAL)	ZL201730589131.2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7	欧圣电气	空压机(B&S_8GAL)	ZL201730589119.1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8	欧圣电气	空压机(HUSKY_2GAL)	ZL201730589118.7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49	欧圣电气	空压机(B&S_6GAL)	ZL201730589109.8	2017.11.27- 2027.11.26	外观设计
150	欧圣电气	吸尘器过滤器	ZL201830143983.3	2018.04.10- 2028.04.09	外观设计
151	欧圣电气	吸尘器(VAC1)	ZL201830321170.9	2018.06.21- 2028.06.20	外观设计
152	欧圣电气	吸尘器(15GAL)	ZL201830321167.7	2018.06.21- 2028.06.20	外观设计
153	欧圣电气	吸尘器(VAC5)	ZL201830320989.3	2018.06.21- 2028.06.20	外观设计

154	欧圣电气	吸尘器(2GAL)	ZL201830372188.1	2018.07.11- 2028.07.10	外观设计
155	欧圣电气	手持式吸尘器机身	ZL201830584261.1	2018.10.19- 2028.10.18	外观设计
156	欧圣电气	吸尘器(J)	ZL201830669568.1	2018.11.23- 2028.11.22	外观设计
157	欧圣电气	吸尘器地刷	ZL201830669558.8	2018.11.23- 2028.11.22	外观设计
158	欧圣电气	吸尘器(X)	ZL201830669556.9	2018.11.23- 2028.11.22	外观设计
159	欧圣电气	电池包（1p）	ZL201930020599.9	2019.01.15- 2029.01.14	外观设计
160	欧圣电气	电池包（2p）	ZL201930020598.4	2019.01.15- 2029.01.14	外观设计
161	欧圣电气	风扇(1)	ZL201930228770.5	2019.05.11- 2029.05.10	外观设计
162	欧圣电气	风扇(2)	ZL201930228778.1	2019.05.11- 2029.05.10	外观设计
163	欧圣电气	风扇(3)	ZL201930228777.7	2019.05.11- 2029.05.10	外观设计
164	欧圣电气	吸尘器（OSHA）	ZL201930295997.1	2019.06.10- 2029.06.09	外观设计
165	欧圣电气	空压机(CM 2G)	ZL201930332043.3	2019.06.25- 2029.06.24	外观设计
166	欧圣电气	空压机	ZL201930331595.2	2019.06.25- 2029.06.24	外观设计
167	欧圣电气	充气泵	ZL201930333998.0	2019.06.26- 2029.06.25	外观设计
168	欧圣电气	空压机(CTC6GAL)	ZL201930491339.X	2019.09.06- 2029.09.05	外观设计
169	欧圣电气	空压机装置	ZL201810414395.8	2017.01.06- 2037.01.05	发明专利
170	欧圣电气	清洗机及其柱塞泵	ZL201811292623.5	2017.06.18- 2037.06.17	发明专利
171	欧圣电气	柱塞泵及清洗机	ZL201710461041.4	2017.06.18-	发明专利

				2037.06.17	
172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及空气压缩机	ZL201810356149.1	2018.04.19- 2038.04.18	发明专利
173	欧圣电气	单柱塞式柱塞泵及手持式清洗机	ZL201810420387.4	2018.05.04- 2038.05.03	发明专利
174	欧圣电气	护理机用的可穿戴式工作头及相应的护理机	ZL201711157945.4	2017.11.20- 2037.11.19	发明专利
175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	ZL201810624079.3	2018.06.16- 2038.06.15	发明专利
176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器设备	ZL201810623409.7	2018.06.16- 2038.06.15	发明专利
177	欧圣电气	吸尘器及过滤组件	ZL201880001965.9	2018.04.10- 2028.04.09	发明专利
178	欧圣电气	空气压缩机及空压机	ZL201921304712.7	2019.01.10- 2029.01.09	实用新型
179	欧圣电气	护理机主机及其所属的护理机	ZL201920195066.9	2019.02.13- 2029.02.12	实用新型
180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920653590.6	2019.05.08- 2029.05.07	实用新型
181	欧圣电气	吸尘器及其软管组件	ZL201920673374.8	2019.05.13- 2029.05.12	实用新型
182	欧圣电气	中央集成护理机	ZL201920901113.7	2019.06.14- 2020.06.13	实用新型
183	欧圣电气	一种风扇	ZL201920927626.5	2019.06.19- 2029.06.18	实用新型
18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1874842.4	2019.11.01- 2029.10.31	实用新型
185	欧圣电气	一种伸缩拉杆机构及风扇	ZL202020164938.8	2019.06.19- 2029.06.18	实用新型
186	欧圣电气	吸尘充气一体机	ZL201930654185.1	2019.11.26- 2029.11.25	外观设计
187	欧圣电气	吸尘器（HFT）	ZL202030035929.4	2020.01.18- 2030.01.17	外观设计
188	欧圣电气	护理机工作头(NM)	ZL202130049879.X	2021.01.23- 2031.1.22	外观设计

189	欧圣电气	护理机工作头(NL)	ZL202130049874.7	2021.01.23- 2031.1.22	外观设计
190	欧圣电气	护理机工作头(ML)	ZL202130049878.5	2021.01.23- 2031.1.22	外观设计
191	欧圣电气	护理机工作头(XD)	ZL202130025999.6	2021.01.14- 2031.1.13	外观设计
192	欧圣电气	吸尘器(TOOL BOX VAC)	ZL202030725069.7	2020.11.27- 2030.11.26	外观设计
193	欧圣电气	吸尘器(20HFP)	ZL202030688358.4	2020.11.13- 2030.11.12	外观设计
194	欧圣电气	电机(GX)	ZL202030681904.1	2020.11.11- 2030.11.10	外观设计
195	欧圣电气	档位旋钮装置及其所属的风扇	ZL202021878630.6	2020.09.01- 2030.8.31	实用新型
196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2021754847.6	2020.08.20- 2030.8.19	实用新型
197	欧圣电气	一种卷管装置及所属的空气压缩机	ZL202021756449.8	2020.08.20- 2030.8.19	实用新型
198	欧圣电气	吸尘器	ZL202021050150.0	2020.06.09- 2030.6.8	实用新型
199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2020836550.8	2020.05.19- 2030.5.18	实用新型
200	欧圣电气	空压机(CM 8GAL)	ZL202030179487.0	2020.04.27- 2030.4.26	外观设计
201	欧圣电气	一种壁挂式空压机	ZL202020381644.0	2020.03.24- 2030.3.23	实用新型
202	欧圣电气	护理机	ZL201922202671.7	2019.12.10- 2029.12.9	实用新型
203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2127429.8	2019.12.02- 2029.12.1	实用新型
204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	ZL201921907631.6	2019.11.07- 2029.11.6	实用新型
205	欧圣电气	用于吸尘器的套圈	ZL201922257403.5	2019.01.25- 2029.1.24	实用新型
206	欧圣电气	护理机主机及护理机	ZL201921884471.8	2019.01.22-	实用新型

				2029.1.21	
207	欧圣电气	一种用于护理机的可穿戴式工作头及护理机	ZL201820953989.1	2018.06.20-2028.6.19	实用新型
208	欧圣电气	护理机器设备	ZL201810623325.3	2018.06.16-2038.6.15	发明专利
209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及过滤组件	ZL201810317551.9	2018.04.10-2038.4.9	发明专利
210	欧圣电气	一种吸尘器附件组及吸尘器	ZL201810267572.4	2018.03.28-2038.3.27	发明专利
211	欧圣电气	一种护理机用的可穿戴式工作头及护理机	ZL201711158836.4	2017.11.20-2037.11.19	发明专利
212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811069377.7	2017.07.11-2037.7.10	发明专利
213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710562962.X	2017.07.11-2037.7.10	发明专利
214	欧圣电气	一种空压机	ZL201811129940.5	2017.02.18-2037.2.17	发明专利
215	欧圣电气	过滤组件及吸尘器	ZL201811080761.7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216	欧圣电气	一种过滤组件及吸尘器	ZL201811081787.3	2016.11.08-2036.11.07	发明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发明专利共计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国家
1	欧圣电气	Circulating Hot Water Nursing Machine（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发明	US9814645	2015.04.03	2017.11.14	美国

2	欧圣电气	Central Integrated Nursing Machine（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发明	US10100506	2015.04.03	2018.10.16	美国
3	欧圣电气	Inner Bowl Of Operating Head Of Nursing Machine, And Nursing Machine（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发明	US10105271	2015.04.03	2018.10.23	美国
4	欧圣电气	Filter Assembly, Filter Device And Dust Collector（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发明	US10239010	2017.03.03	2019.03.26	美国
5	欧圣电气	Inner Bowl Of Nursing Care Machine Operating Head, And Nursing Care Machine（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发明	EP3127523	2015.04.03	2018.06.13	欧洲
6	欧圣电气	Circulating Hot Water Nursing Machine（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发明	EP3127524	2015.04.03	2019.06.12	欧洲
7	欧圣电气	Circulating Hot Water Nursing Machine（一种循环热水护理机）	发明	CA2944537	2015.04.03	2017.12.12	加拿大
8	欧圣电气	Central Integrated Nursing Machine（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发明	CA2945847	2015.04.03	2018.11.20	加拿大
9	欧圣电气	Inner Bowl Of Operating Head Of Nursing Machine, And Nursing Machine（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发明	CA2944533	2015.04.03	2018.11.20	加拿大
10	欧圣电气	Filter Assembly, Filter Device And Dust Collector（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发明	CA2989846	2017.03.03	2019.06.11	加拿大
11	欧圣有限	温水循環型介護機器（温水循环型介护机器）	发明	特许第6134456号	2015.04.03	2017.04.28	日本

12	欧圣有限	介護機器の動作ヘッドにおけるインナーボウル及び介護機器（一种护理机工作头的内斗及护理机）	发明	特许第6166850号	2015.04.03	2017.06.30	日本
13	欧圣有限	中央集積介護機器（一种中央集成护理机）	发明	特许第6194431号	2015.04.03	2017.08.18	日本
14	欧圣电气	フィルタユニット、フィルタ装置及び掃除機（过滤组件、过滤装置及吸尘器）	发明	特许第6543737号	2017.03.03	2019.06.21	日本
15	欧圣电气	介護機器およびその装着可能な動作ヘッド（护理机及其可穿戴式工作头）	发明	特许第6799698号	2018.08.20	2020.11.25	日本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境外专利申请代理机构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出具的说明，苏州欧圣电气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并且其持有、使用上述专利符合专利注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欧圣电气	欧圣信息管理系统 V2017.03.17.01	2018SR379789	2017.3.17	原始取得	2018.5.24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品牌授权协议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内容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1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排他许可	2017.01.01-2019.12.31
2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Stanley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7.01.01-2019.12.31
3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亚洲部分地区（中国、日本、菲律宾、泰国、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销售 Stanley 品牌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5.01.01-2019.12.31
4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Stanley Logistics,L.L.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和吸尘器配件；生产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部分地区（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韩国、泰国、越南、中国台湾）销售带有 Stanley、Stanley Fatmax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1.01-2022.12.31
5	The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和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销售带有 PORTER CABLE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5.11.01-2018.12.31
6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菲律宾和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和地区销售带有 PORTER CABLE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9.01.01-2021.12.31
7	The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和 Stanley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	生产并在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销售 DEWALT（Guaranteed Tough）品牌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6.04.15-2018.11.30

	Black&Decker Inc.		地机、工业风扇		
8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欧圣美国、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美国（含波多黎各）、加拿大、日本、韩国地区销售带有 DEWALT（Guaranteed Tough）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吹地机、工业风扇、空气净化器和工地除湿器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8.12.01-2023.12.31
9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欧圣电气、欧圣美国、欧圣国际、上海姿东、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地区销售带有 Craftsman 商标的空压机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8.09.26-2023.12.31
10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地区销售带有 Craftsman 商标的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吸尘器配件		2020.11.11-2023.12.31
11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美国、欧圣国际、欧圣电气、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和韩国地区销售带有 DEWALT（Guranteed Tough）商标的空压机及其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1.01-2023.12.31
12	Stanley Black&Decker, Inc. 和 The Black&Decker Corporation	欧圣电气、欧圣国际、欧圣美国、上海姿东、深圳洁德、欧圣日本	生产并在美国（不包括其领土、联邦和属地）、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地区销售带有 BLACK+DECKER（beyond by Black& Decker）商标的干湿两用真空吸尘器及附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20.06.01-2022.12.31
13	Briggs& Stratton Tech,LLC	欧圣美国、欧圣电气	生产并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巴多斯、圣卢西亚、圭亚那和特立尼达以及越南、菲律宾、柬埔寨、澳大利亚、新西兰、英国、爱尔兰、西班牙、葡萄牙、法国、卢森堡、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瑞典、芬兰、德国、奥地利、波兰、匈牙利、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拉脱维亚、立陶宛、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冰岛和俄罗斯销售带有 Briggs&Stratton（QPT、Quiet Power Technology）商标的空压机、气泵、空压机工具及配件	不可转让、不可转授、非独家	2014.07.15-2023.12.3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品牌授权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表明上述品牌授权协议是非法、无效、未适当授权或受限于任何重大纠纷的事实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的商标使用权协议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境内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其他境内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境外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吉德投资正在解散外，发行人的其他境外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自愿性清盘文件。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23,650.9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737.36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欧圣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3. 重大品牌授权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品牌授权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重大品牌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表明上述合同是非法、无效、未适当授权或受限于任何重大纠纷的事实或情况。

4. 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欧圣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6,000.00 人民币	2021.5.27-2022.5.13	-

5. 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欧圣美国	Bank of Hope	500.00 万美元	2021.3.19-2022.3.19	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为该笔借款提供债务担保，欧圣美国以现在或以后属于公司或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财产以质押、转让、背书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给

					贷款人
2	欧圣美国	Bank of Hope	854.00 万美元	2021.3.19-2022.3.19	公司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为该笔借款提供债务担保，欧圣美国以现在或以后属于公司或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财产以质押、转让、背书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给贷款人。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欧圣美国与 Bank of Hope 签署的关于 500.00 万美元贷款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支出。

6. 商业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美元）	主债权期间
1	欧圣美国	Bank of Hope	欧圣美国	欧圣美国以现在或以后属于公司或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财产以质押、转让、背书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给贷款人	500.00 万美元	2021.3.19-2022.3.19
2	欧圣美国	Bank of Hope	欧圣美国	欧圣美国以现在或以后属于公司或可能拥有权益的任何财产以质押、转让、背书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给贷款人	854.00 万美元	2021.3.19-2022.3.19

7. 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万元）
1	欧圣电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180120210005971	1,658.18
2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74394 号	3,075.44
3	欧圣电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 苏银承字第 KK811208074647 号	7,751.03

8. 施工建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施工建设合同。

9. 供应链融资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供应链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8 次、董事会 34 次、监事会 31 次。

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5%、6%、9%、10%、13%、16%、17%、

	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5%、16.5%、30.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00%	15.00%	15.00%	15.00%
上海姿东	25.00%	25.00%	25.00%	25.00%
苏州伊利诺	25.00%	25.00%	25.00%	25.00%
深圳洁德	25.00%	25.00%	25.00%	25.00%
欧圣美国	注-1	注-1	注-1	注-1
欧圣国际	注 2	注 2	注 2	注 2
欧圣日本	注 3	注 3	注 3	注 3
吉德投资	注 2	注 2	注 2	-
香港洁德	注 2	注 2	-	-

注 1：报告期内欧圣美国适用联邦税税率为 21%，州税税率为 9.5%，合计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5%。

注 2：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按 16.5%征税。

注 3：日本企业所得税包括：①法人税：注册资本金不足 1 亿日元的法人其 800 万日元以下的所得部分适用 15%的税率，800 万日元以上的所得部分适用 23.2%的税率；②地方法人税：2019 年 10 月 1 日前为 4.4%，2019 年 10 月 1 日后为 1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200116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0320075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发行人于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2017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 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从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将依法取得的上述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依法纳税的确认情况

1. 欧圣电气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见税务违法行为登记，未见欠税。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当前系统内无违规登记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 上海姿东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姿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3. 苏州伊利诺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4. 深圳洁德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有重

大税务违法记录。

5. 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美国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从任何税务机关收到任何罚款、评估或其他税务问题或争议的通知。

6. 欧圣国际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7. 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纷争。欧圣日本自设立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

8. 吉德投资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香港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香港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9. 香港洁德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欧圣电气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项目及资金	1.0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吴市监[2020]83）
2019 年度吴江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8.0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吴江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0]90 号）
2020 年度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0.9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0]103 号）
2020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	32.00	《关于下达 2020 年苏州市、吴江区两级 PCT 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0]85 号）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11.16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0]89 号）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一批项目和经费	10.0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一批（专业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创造和许可转让转化奖励）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吴市监[2020]71 号）
自建专利数据库奖励经费	2.00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对企业自建专利数据库奖励经费的通知》（吴市监[2020]102 号）
2020 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	12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资本运作奖励资金的通知》（吴财工字[2021]7 号）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相关奖励经费	1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相关奖励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20 号）
2020 年省商务发	29.01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展资金（第二批）		<苏州市吴江区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吴商字[2019]135号）
2020年度汾湖表彰大会商企补助	10.00	汾湖高新区党工委、汾湖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认定2020年度汾湖高新区经济工作先进的决定》（汾高新委发[2021]6号）
2019年专利授权资助经费	19.45	《关于印发<汾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汾高新发[2021]9号）
苏州市、吴江区两级PCT专利资助经费	13.00	《关于印发<汾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汾高新发[2021]9号）
2019吴江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1.00	《关于印发<汾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汾高新发[2021]9号）
2021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2019年度后补助）经费	0.75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21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核心技术产品2019年度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吴科[2021]31号）
2020年度苏州市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	0.30	2020年吴江区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公示（三）
稳岗补贴	6.84	《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退税	2.46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以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1.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其辖区内除受到原区物价局两次处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情况”）外，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管管理的行政处罚。

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上海姿东没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3.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苏州伊利诺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自成立之日（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洁德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5.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在报告期内未违反或违背任何与所售产品质量相关的适用联邦和州法律或法规，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或其任何高级职员、董事或雇员提起的关于任何产品质量法律和法规方面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诉讼或法律程序，也不存在向任何委员会或其他行政机构提出的未决或威胁公司的政府审查。

6.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日本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曾出现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8.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吉德投资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9.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洁德自成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除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向欧圣电气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黎府综罚决字[2020]FA080 号）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江黎）应急罚[2021]499 号）外，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发生过安全生产重伤事故和亡人事故，也未受到安监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江苏省黎里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年11月11日开具证明，该单位对欧圣电气在2020年9月7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黎府综罚决字[2020]FA080号）罚款人民币42,5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该单位对欧圣电气在2021年11月2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苏江黎）应急罚[2021]499号）罚款48,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该公司已经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11日，该公司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以不低于缴纳地最低缴纳基数为前提确认了员工的分档缴纳基数。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①欧圣电气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00%	8.00%	0.00% (注)	8.00%	16.00%	8.00%	19.00%	8.00%
医疗保险	7.00%	2.00%	7.00%	2.00%	7.5%	2.00%	7.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00% (注)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0.80%	-
工伤保险	0.45%	-	0.00% (注)	-	0.60%	-	1.3%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	-------	-------	-------	-------	-------	-------	-------	-------

注：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免征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雇主缴费（不含应由个人缴费部分）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②苏州伊利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3.00%	8.00%	0.00% (注)	8.00%	13.00%	8.00%	13.00%	8.00%
医疗保险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00% (注)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0.80%	-	0.80%	-
工伤保险	0.2%	-	0.00% (注)	-	0.24%	-	0.24%	-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注：根据《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③上海姿东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6.00%	8.00%	0.00% (注)	8.00%	16.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8.50%	2%	8.00%	2%	7.50%	2.00%	7.50%	2.00%
地方附加医疗	2.00%	-	2.00%	-	2.00%	-	2.00%	-
失业保险	0.50%	0.50%	0.00% (注)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合并入 医疗保险	-	合并入 医疗保险	-	1.00%	-	1.00%	-
工伤保险	0.256%	-	0.00% (注)	-	0.256%	-	0.16%	-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	-------	-------	-------	-------	-------	-------	-------	-------

注：根据《关于延长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4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④深圳洁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15.00%	8.00%	0.00%	8.00%	13.00%	8.00%	-	-
医疗保险	5.20%	2.00%	5.20%	2.00%	0.60%	0.20%	-	-
失业保险	0.70%	0.30%	0.00%	0.30%	0.70%	0.30%	-	-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	-
工伤保险	0.14%	-	0.00%	-	0.14%	-	-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

注：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社发[2020]42号）的规定，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率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率比例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规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员工总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缴纳比例 (%)	差异人员及原因
2021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1134	943	83.16	(1) 12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42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 24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1134	943	83.16	(1) 12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42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 24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纳。
	失业保险	1134	943	83.16	(1) 1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42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1134	943	83.16	(1) 1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42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1134	943	83.16	(1) 125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42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34	943	83.16	(1) 12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42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3) 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2020.12.31	养老保险	1067	880（公司部分免征）	82.47	(1) 9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 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 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 2 名为外籍未缴纳。
	医疗保险	1067	880	82.47	(1) 9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 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 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 2 名为外籍未缴纳。
	失业保险	1067	880（公司部分免缴）	0	(1) 9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 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 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 2 名为外籍未缴纳。
	生育保险	1067	718	67.29	(1) 9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 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 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 2 名为外籍未缴纳； (6) 1 名办理延迟退休，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7) 91 名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断社保，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8) 70 名 2020 年 11 月入职，2020 年 12 月当月未及时办理转入缴纳手续，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工伤保险	1067	718 人依据政策免征（公司缴纳部分免征，无个人缴纳部分）	-	(1) 9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3) 70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4) 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 (5) 2 名为外籍未缴纳。 (6) 1 名办理延迟退休，2020 年 12 月未能办理缴纳，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7) 91 名为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断社保，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8) 70 名 2020 年 11 月入职，2020 年 12 月当月未及时办理转入缴纳手续，次月补缴时无法补缴生育险； (9) 718 名 2020 年 12 月缴纳社会保险时，根据政策免征。
	住房公积金	1067	879	82.38	(1) 90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71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上家单位尚未停止为其缴纳；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 (4) 2 名为外籍未缴纳； (5) 24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无需缴纳
2019.12.31	养老保险	602	539	89.53	(1) 3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 1 名放弃缴纳; (5) 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602	539	89.53	(1) 3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 1 名放弃缴纳; (5) 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602	539	89.53%	(1) 3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 1 名放弃缴纳; (5) 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602	539	89.53	(1) 3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 1 名放弃缴纳; (5) 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602	539	89.53	(1) 3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 1 名放弃缴纳; (5) 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602	539	89.53	(1) 3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1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为外籍未缴纳; (4) 1 名放弃缴纳; (5) 15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2018.12.31	养老保险	675	603	89.33	(1) 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 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医疗保险	675	603	89.33	(1) 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 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失业保险	675	603	89.33%	(1) 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 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生育保险	675	603	89.33	(1) 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 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675	603	89.33	(1) 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4) 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675	591	87.56	(1) 27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缴纳; (2) 24 名为新入职员工; (3) 12 名为其他; (4) 1 名员工为外籍未缴纳; (5) 20 名为境外子公司员工, 无需缴纳

4) 各报告期末应缴未缴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报告期末, 发行人应缴未缴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员工人数比例
养老保险	42	3.70%	73	6.84%	16	2.66%	25	3.70%
医疗保险	42	3.70%	73	6.84%	16	2.66%	25	3.70%
失业保险	42	3.70%	73	6.84%	16	2.66%	25	3.70%
生育保险	42	3.70%	235	22.02%	16	2.66%	25	3.70%
工伤保险	42	3.70%	235	22.02%	16	2.66%	25	3.70%
住房公积金	43	3.79%	73	6.84%	16	2.66%	37	5.48%

就上述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出具承诺函, 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的, 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

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无偿代发行人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社保缴纳情况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鉴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对于可能存在的补缴或处罚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全额承担；（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行政处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存在使用社保、公积金代缴形式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分别与苏州得尔夫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得尔夫服务外包苏州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苏州得尔夫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得尔夫服务外包苏州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派遣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0	106	113	127
正式员工	1134	1,067	602	675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用工总量	1134	1,173	715	802
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0.00%	9.04%	15.80%	15.84%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合同约定、部分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劳务费，由劳务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比例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对此发行人已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条例》规定比例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属于人社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中的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ESTHER YIFENG LU 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而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强制措施、行政处罚、发生纠纷、履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承担任何责任而造成发行人的任何损失，其将无条件给予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业务量进一步增加，部分产线不能满足生产需求，考虑到公司实际用工情况及人员招聘实际困难，发行人将部分焊接线采取外包服务，由外包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

司提供相应生产服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劳务外包总采购额为 723.0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43%，占比较小。

2. 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在该证明出具之日，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不属于人社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 29 号）中的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上海姿东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姿东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姿东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在该中心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3）苏州伊利诺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

容，无拖欠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苏州伊利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苏州伊利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4）深圳洁德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2021 年 3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洁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洁德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5）欧圣美国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美国公司严格遵守美国劳动和就业法律，不存在涉及员工的持续劳动争议、罢工或其他未偿债务，也没有受到威胁。

（6）欧圣国际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欧圣国际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当地有关劳动保障的法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未发

生过劳动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7）欧圣日本

根据日本达芬奇辩护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日本在报告期内遵守日本的社会保险相关法规，为员工提供完备的社会保险，未发生严重的劳动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劳动法规而遭受到处罚。

（8）吉德投资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吉德投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劳动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9）香港洁德

根据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洁德自设立之日起至解散之日未发生过劳动安全事故和劳动争议案件，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汾湖自然资源所（原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汾湖分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欧圣电气在经营活动的过程中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同时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或记录，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国土与规划的行政处罚。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

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上海姿东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姿东在上海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上海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姿东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便函，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圳洁德在深圳关区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消防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该单位除曾对欧圣电气作出 4 项行政处罚外，欧圣电气无其他违反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欧圣电气未发生过任何消防事故，也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欧圣电气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期间内，除发行人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2 日，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作出（苏苏江黎）应急罚字（2021）49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

行人的下列行为分别进行裁量，并合并进行了处罚：1、行为一：就发行人未对高出作业进行现场监督、未对委外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处以 18,000 元的罚款；2、行为二：就发行人危化品存储区域摄像装置及其线路不防爆的行为，处以 30,000 元的罚款。最终合并处罚 48,000 元。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2021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根据该规定对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进行了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处罚决定裁量幅度较轻

（1）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档次共有三档，发行人行为一的处罚属于一档。

其中裁量幅度一档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档次共有两档，发行人行为二的处罚属于一档。

裁量幅度一档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的规定，发行人处罚裁量幅度均为一档，裁量幅度较轻。

2.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同时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安全隐患，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并且及时完成整改，足额缴清罚款。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情形，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1年11月11日，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按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构成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不认为重大违法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的标的额为1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历次分红、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购买房产的资金流向

本所律师针对控股股东圣巴巴拉投资和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及 ESTHER YIFENG LU 历次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WEIDONG LU 房产出售款的资金用途和流向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和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核实历次分红资金以及 WEIDONG LU 收到的房产出售款的流向和用途；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历次分红资金及房产出售款的具体用途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的分红款及 WEIDONG LU 的房产出售款主要用于支付离婚协议款、支付税费及购买理财产品，实际控制人 ESTHER YIFENG LU 未收到圣巴巴拉投资分红，其主要资金流向为学费及个人开支。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历次分红资金及房产出售款的使用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WEIDONG LU 向 YINGZI YANG 支付离婚补偿款后离婚补偿款的最终流向

经对实际控制人前妻 YINGZI YANG 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YINGZI YANG 获得的离婚协议款主要用于滚动购买基金、理财类产品，占支出总额为 93.02%。其他支出包括健康消费、儿童慈善捐款、朋友借款以及小额经常性消费，支出与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收入主要为基金、理财产品等投资性收入所得。除获得的离婚补偿款外，YINGZI YANG 大额收入流水中，98.95%为滚存的基金、理财产品收入，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资金流水核查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销

户的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关联法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
1	欧圣电气	-	78（含结构性存款账户）
2	上海姿东	欧圣电气持股100%	3
3	苏州伊利诺	欧圣电气持股100%	2
4	深圳洁德	欧圣电气持股100%	2
5	欧圣美国	欧圣电气持股100%	14
6	欧圣国际	欧圣电气持股100%	3
7	欧圣日本	欧圣国际持股100%	2
8	吉德投资	欧圣电气持股100%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吉德投资未实际运行，未开立银行账户
9	香港洁德	深圳洁德持股100%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洁德未实际运行，未开立银行账户，且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解散
10	欧圣企业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根据香港许林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圣企业未开立银行账户
11	欧圣商贸	欧圣企业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担任执行董事	2
12	圣查尔斯置业	欧圣商贸持有其 85%股权，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担任执行董事	3
13	创新伙伴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 ESTHER YIFENG LU 担任经理	1
14	北京养怡福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63.34%股权	北京养怡福未实际运行，未开立银行账户
15	力华机电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通过	4

		美国傲仁（61092048）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16	逸枫科技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70% 股权并担任监事	逸枫科技因未按规定年检，于 2002 年 7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逸枫科技自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无银行账户，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17	欧圣机电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通过美国傲仁（61092048）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副董事长	根据银行出具的注销证明，公司银行账户已于 2014 年注销
18	美国傲仁（编号 72503007）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傲仁（编号 72503007）未开立银行账户
19	塞舌尔大湖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毅柏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塞舌尔大湖未开立银行账户
20	美国傲仁（编号 61092048）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美国 Law Offices of Howard A. Davis 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傲仁（编号 61092048）未开立银行账户
21	圣巴巴拉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对于境内关联法人，本所律师取得该类主体银行账户开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等文件。

对于境外关联法人，本所律师核查取得该类主体由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如有）、核查其他关联方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线索、银行账户完整性声明等文件确认账户提供的完整性。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银行账户名称	常用账户数
1	WEIDONG LU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银行、招商银行、Citibank、Bank of Hope	4
2	高鹤林	董事	农业银行、江苏银行、招商银行	3

3	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江苏银行	4
4	应斌	董事	农业银行、苏州农商行	3
5	郭宏	独立董事	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	4
6	蒋关义	独立董事	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	4
7	李远扬	独立董事	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广大银行	3
8	翁晓龙	监事会主席	上海银行	1
9	陈彩慧	监事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	3
10	何顺莲	职工代表监事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3
11	桑树华	副总经理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	4
12	刘金波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3
13	蒋浩刚	核心技术人员	农业银行、工商银行、苏州银行	6
14	ESTHER YI FENG LU	实际控制人	美国大通银行	1
15	YINGZI YA NG	实际控制人 WEIDONG LU 前妻	招商银行、花旗银行、美国大通银行	3

注：

除上述披露的日常使用银行账户外，WEIDONG LU 名下还拥有 15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如无特殊说明，下文休眠状态账户报告期内均无往来交易或仅有利息结算金额，账户余额均低于选定核查标准 3 万元或 3000 美元）；高鹤林名下还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柏伟名下拥有 4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应斌名下拥有 4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郭宏名下拥有 1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桑树华名下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陈彩慧名下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何顺莲名下拥有 5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翁晓龙名下拥有 5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刘金波名下拥有 2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蒋浩刚名下拥有 4 个休眠状态储蓄账户。

对于自然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陪同发行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前往工商银行汾湖支行、中国银行吴江芦墟支行、建设银行吴江汾湖支行、农

业银行汾湖支行、交通银行吴中支行、招商银行吴中支行、中信银行汾湖支行、浦发银行苏州汾湖小微支行、江苏银行吴江汾湖支行、上海银行吴江支行、苏州银行汾湖支行、宁波银行汾湖高新区支行、南京银行吴中支行、苏州农商行汾湖支行共计 14 家银行查询个人账户清单；上述人员还存在非日常使用的银行账户（详见上文注释），系账户开立时间较早且长期未使用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无交易流水或仅有利息结算金额）、零星账户（报告期内零星余额转出后已不再使用）。

2、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认函；

3、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上述人员发放工资、支付报销款、备用金、现金分红等资金往来明细，核查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

4、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信息，并通过登录五大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的境外分行官方网站查询其联系方式，以通讯电话的形式拨打上述机构客户热线并通过姓名及身份证明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机构开立账户进行查询，并全程录音记录。对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欧圣美国（Bank of Hope、Chase Bank、Union National Bank、Citi bank、Bank of America）及欧圣国际（汇丰银行、东亚银行）开户银行进行电话确认。确认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境外分支机构	核查结果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Citi Bank（芝加哥分行）	WEIDONG LU 存在一个账户
BANK OF HOPE（芝加哥分行）	WEIDONG LU 存在一个账户
CHASE BANK（芝加哥分行）	ESTHER YIFENG LU 存在一个账户
Union National Bank（芝加哥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户
Bank of America（芝加哥分行）	人工客服，无个人账户

汇丰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东亚银行（纽约分行）	语音留言，无个人账户

经核查，除 WEIDONG LU、翁晓龙、蒋浩刚外，上述其余人员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均系中国农业银行。WEIDONG LU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为招商银行、中国银行、Citi bank、Bank of Hope，翁晓龙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为上海银行，蒋浩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账户为苏州银行。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不存在遗漏情形。

2. 重要性水平及确定依据

（1）关联法人

本所律师在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客户结构及收付款特点等确定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连锁零售企业，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干湿两用吸尘器及小型空压机的销售，合同（订单）金额及单次付款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本所律师所选取的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为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美元 7 万元以上，与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及采购情况匹配，能够满足核查要求，相关标准制定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资金流水数量、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款大额流水数（笔）	523	812	746	592
付款大额流水数（笔）	451	799	726	737
收款大额流水总额（亿元）	28.42	33.35	27.51	26.72
付款大额流水总额（亿元）	26.97	30.48	26.45	25.30
收款流水核查比例	86.43%	85.88%	83.91%	81.98%
付款流水核查比例	87.66%	80.75%	81.40%	78.81%
收付款合计核查比例	87.03%	83.41%	82.89%	80.40%

（2）关联自然人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流水，结

合目前社会收入水平及消费现状、苏州地区消费能力以及相关人员所处社会地位及财富情况，在综合研判基础上对其中大额流水情况（3 万元以上）进行了重点核查。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款大额流水数（笔）	130	380	308	193
付款大额流水数（笔）	112	312	258	168
收款流水核查比例	80.94%	94.89%	88.42%	87.64%
付款流水核查比例	79.56%	94.33%	89.43%	87.86%
收付款合计核查比例	80.81%	94.65%	88.93%	87.75%

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对其资金流水金额分布情况、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习惯等多方面进行了解和分析：①相关自然人流水日常消费较为频繁，多为日常超市、网购、餐饮等小额经常性消费，日常小额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形；②收入为工资福利性收入、股票等投资性收入、投资公司的经营所得等，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往来等异常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发生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不存在遗漏情形。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资金流水不存异常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泰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

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晟

何佳欢